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

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本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依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受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5.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

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检、行业整治等活动。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4年围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年”经济工作主题，以创建国家卫生县为载体，常态长效抓实市容市貌秩序工作，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一是**牵头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市容市貌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三**是**持续做好流动摊贩、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市容秩序规范管理工作。四**是**开展市县一体党建共建，将烟峰社区、彝山人家打造为最干净集中安置点，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环境卫生提升。**五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综合执法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综合执法局总编制 37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7 名。在职人员总数 29 名，其中：行政 6 名，机关工勤 3 名，事业 20 名。离休 0 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综合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收支总预算 697.23万元,比 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76 万元。

其中：2024 年收入预算 697.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23 万元，占 77.04%；2023 年支出预算 69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23 万元，占 77.04%；项目支出 160 万元，占 22.96%。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综合执法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综合执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8.76 万元。主要是临聘人员劳务费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4 万元，占 14.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1 万元，占 3.05%；住房保障支出 44.52 万元，占 8.28%；城乡社区支出 397.25 万元，占 7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8.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8.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1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5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综合执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综合执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综合执法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综合执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4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79.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综合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4.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697.23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37.2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文明劝导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劳务费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965.98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1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